

盗尸谣言：协和剖尸案与 1933 年解剖规则之修订

林 梦月

摘要：民国时期解剖乱象频发，新医业伦理亟待规范。1930 年北平协和医院因解剖病人宋明惠被起诉，由于解剖尸体有悖传统人伦，院方违背程序正义，医患双方对解剖行为的认知出现差异。新医界声讨解剖规则过于严苛，大众则质疑协和的医业伦理及美方背景，有关协和盗尸进行人体试验的谣言广为流传。经过长期的舆论博弈，此案最终影响到 1933 年解剖规则的修正，国民政府简化了解剖申报程序，国家藉由法权调整着人们对死亡的伦理认知。

关键词：协和医院；解剖规则；医疗纠纷；医学伦理

晚清时期，解剖学作为一种西方科学开始受到中国社会的关注，以德贞及丁福保为代表的医学学者向朝廷提出解剖合法化建议，但并未被清廷采纳。¹ 民国初年，汤尔和、伍连德等继续向政府提请解剖合法化，于是北洋政府内务部在 1913 年颁布了《解剖规则》，次年又重修细则。² 1928 年，南京国民政府以先前的解剖规则为蓝本重新颁定《解剖尸体守则》，由于守则对解剖多有限制，合法尸源供不应求。加之官方并未严令取缔尸体买卖，法规之外渐孳生出灰色地带，社

¹ 1881 年德贞发文称：“道光十二年，英国始开剖验死人之禁，凡养济院之死而无归者，暨伏法之人，皆许医士剖验。自此禁一开，英之医学愈精，国及民皆可获其益矣。于此禁未开时，民亦不欲剖验死人，医士但可剖验牲畜，后知非剖验死人医学断不能登峰造极，此禁遂开……西国医学不止于剖死人体，且必须国家考选，方准其以术行世，故西医无谬误之处，缘庸医误弊人命有害于国，故秉政者立医学以统辖之。”德贞提到英国医生有权解剖罪犯及养济院无人认领之尸体，他以英国颁定 1832 年《解剖法》为例，试图劝说中国官方制定解剖条例及医生考选制度，建议中国对医生进行系统的培训，让医学生修习内外科及全体学等课程。他认为，“中国若能法此许医士剖验死人及考选医士之法，何患医术不蒸蒸日上哉！”[英]德贞：《西医举隅：衡论中西医理》，《万国公报》，1881 年第 665 期，第 132 页。丁福保亦提出过类似观点，他希望中国能效仿西洋各国，将无人认领的囚犯尸体送给医学机构解剖，“不但研究解剖之理论，并宜施诸实行焉。”丁福保：《论说：解剖学讲义杂议》，《中西医学报》，1911 年第 13 期，第 2—3 页。

² 民国元年（1912 年）11 月 24 日，北京国立医学专门学校校长汤尔和向北洋政府教育部递交一篇呈文，请求公布解剖条例。呈文中汤尔和先介绍了瑞士及德国的解剖规则。1886 年瑞士政府以公文形式宣布了解剖材料的三个合法来源：“处死刑者、死亡于贫民病院者及死体氏名不详者”。文件规定，瑞士各医学机构在解剖时必须得到政府许可，若出现尸源短缺，可以在合法范围内购入尸体。各国搜罗尸体的法律多有细微出入，其中德国的条款较为详备。《北京医学专门学校呈教育部文民国元年十一月廿四日发》，鲍鉴清：《解剖条例公布之经过》，《国立北京大学医学杂志》，1941 年第 3 卷第 2 期，第 127—131 页。1913 年 8 月，伍连德赴美参加国际卫生学校大会后，向北洋政府递交了一篇关于医学教育的长篇备忘录，请求政府允许各医学院开展解剖试验。王吉民、伍连德著：《中国医史》，上海辞书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597 页。

会上频繁出现因解剖引起的医讼案。

“因解剖尸体而发生之纠纷，数见不鲜”，其中以1930年北平协和医院剖尸案尤为典型。³该院因解剖病人宋明惠尸体，被其家属以刑法盗毁尸体罪告上法庭，引起舆论哗然。新医界声讨尸解规则过于严苛，反对开科学的“倒车”，大众则质疑协和的医业伦理及“美帝国主义”背景，有关协和盗尸进行人体试验的谣言广为流传。经过长期的舆论博弈，该案直接影响到1933年解剖规则的修订。国民政府支持新医界，简化解剖申报程序。近代以来，新医学伦理亟待建设，解剖乱象频发。民间不乏反对解剖或火葬的声音，而国家藉由法权调整着人们对死亡的伦理认知。

由于现代医疗空间及医疗模式的出现，加之民国司法体系制度性缺失，20世纪三四十年代是医疗诉讼案的高发期。这些案件多就医疗行为本身引发诉讼，争议在于是否存在对生者的不当治疗，因遗体处理引发的医讼在其中显得较为特殊，尚有极大的补充研究空间。⁴因此本文着重梳理协和剖尸案的案情及舆论，并基于解剖规则更迭的脉络考察其后续影响。

一、案情经过

1930年7月，住在北平宣武门外的宋明惠采用友人告知的医方治疗老寒腿，将双腿放入熄灭的柴火坑内，不料柴灰复燃把他双腿烧烂。⁵十天之后，宋明惠被送往协和医院，院方表示患者烧灼面积广大，已有感染破伤风的症状，便按照“贫病之例”对他进行免费诊治。由于病情太过严重，宋明惠于7月31日去世。⁶

8月初，北平市公安局内一区署及地方法院检察处派人到医院验尸，下发填埋执照，患者家属却拒绝领尸安葬。⁷据家属宋月山、宋崔氏交代，当天他们携带衣棺到协和验尸，院方阻挠他们亲自为死者装殓，宋崔氏闯入屋内发现宋明惠的尸体已遭解剖，对此院方并未给出合理解释。此事发生后，亲属至北平市地方法院控告协和擅自肢解宋明惠尸体，请求复验尸身。⁸协和医院解剖案就

³ “上海宝隆医院因剖验一军官，闹得满城风雨，他如同德医学院赴漕河泾第二监狱领取刑死体二具，未能解剖，反落一场无谓的麻烦。”陆润之：《解剖尸体规则之批评》，《震旦医刊》，1933年第8期，第2—9页。

⁴ 医讼研究可参考马金生：《发现医疗纠纷：民国医讼凸显的社会文化史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6年版。龙伟：《民国医事纠纷研究1927—1949》，人民出版社2011年版。张大庆：《中国近代疾病社会史1912—1937》，山东教育出版社2006年版。雷祥麟：《负责任的医生与有信仰的病人——中西医论争与医病关系在民国时期的转变》，李健民主编《生命与医疗》，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5年版。

⁵ 《荒唐的医方》，《大公报》（天津版），1930年8月10日，第5版。

⁶ 《协和医院关于剖尸之洗白》，《益世报》，1930年8月16日，第7版。

⁷ 《北平市公安局内一区署关于宋月山等抗令不遵拒将宋明惠死尸领走安葬一案的呈》（1931年1月1日），北京市档案馆藏，档号：J181-021-12472。

⁸ 平津报界披露了一系列与本案相关的呈、函、询问笔录及判决书原文，这成为笔者梳理案情所用的主体史料。比如此篇报道就刊登了宋明惠亲属交给“某要人”的原函。《协和医院盗毁尸体》，《益世报》，1930年8月10日，第7版。

此拉开序幕，开启反复上诉的曲折历程。

8月7日下午四点，北平地方法院检察处复验宋明惠尸体，发现他后脑、胸膛、腹部及两腿等处均有解剖痕迹。⁹ 亲属的呈文中如此形容此次复验“惨状”：“头部割裂，头顶塌陷，大小脑均被盗去，前心至肚脐，以及后心两肋，均被割开，有七八寸长，五脏六腑，全被盗尽，两腿割断数节，用线缝合”，痛骂协和医院“假慈善之名”，不日便行害贫弱被医者，还称“该医院之所以发财，不由于治病，乃由于盗毁人尸。”协和医院自然不认同盗尸指控，其承认病理科对宋明惠进行过解剖，因死者生前感染破伤风梭菌，解剖具有研究意义。院方表明已征得病人兄长同意，并当场向法院提供了按有宋月山手印的解剖同意书。对此宋月山辩称自己目不识丁，据他回忆签同意书时医院只字未提解剖，只欺瞒他这是病人死后的一项手续。由于双方口供不一，案件这一阶段的重点是查验宋月山是否出于本意按下手印。¹⁰ 8月11日上午11点，协和医院剖尸案开庭审理，面对推事质询，宋月山认定同意书上的手印为刚入院时所按，目的仅是免除协和的诊疗责任，协和医师王金庚则辩称该手印乃解剖时所按。庭讯最后，推事要求宋月山留下手印以便做指纹对比。¹¹

8月13日再次开庭前，宋明惠的家属向检察处递交呈文补充起诉证据。根据1928年解剖守则规定，解剖行为只能以“研究学术”为目的，医院若要剖视死者患部以分析病源，“付解剖时，须得其亲属之同意，并呈准该管地方行政官署。”同时执行解剖之医学机构应建立登记簿，详细记载病人及家属基本信息、解剖申请人、官署批准日期、解剖日期、解剖情形及其医学效用、标本留存情况、缝合及埋葬情形等。¹² 由于协和医院并未向公安局卫生科备案，家属认为有理由控告院方“违章盗毁尸身”。¹³ 相关的罪刑种类也有案可稽。唐律已明令禁止杀人肢解、损坏尸体、挖掘坟墓及烧毁棺槨等行为，其严苛条例展现出立法者维护纲常伦理的决心。¹⁴ 国民政府则沿袭清末《刑律草案》及《大清律例》“发冢”律，于1928年公布的《中华民国刑法》内设置一章“亵渎祀典及侵害坟墓尸体罪”，其第二百六十二条给出明确判罚：“损坏、遗弃、污辱或盗取尸体者，处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损坏、遗弃或盗取遗骨、遗发、殓物，或火葬之遗灰者，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条之未遂罪，罚之。”¹⁵

由于医院手中握有解剖同意书，对死者家属不利，宋月山在接受《益世报》采访时干脆咬定院

⁹ 《荒唐的医方》，《大公报》（天津版），1930年8月10日，第5版。少量报道将宋明惠兄长名字写作“宋明山”，而绝大部分报道及档案（包括家属呈文及法院判决书）则称此人为“宋月山”，此处为方便讨论，统一为“宋月山”。

¹⁰ 《关于北平协和医院剖验尸体之两个记载》，《华北医报》，1930年8月11日，第3版。

¹¹ 《协和医院裂尸案地方法院昨日覆审》，《益世报》，1930年8月12日，第7版。此报道登载了推事讯问笔录。

¹² 《法规：解剖尸体守则（部令第二〇八号公布）》，《内政公报》，1928年第1卷第2期，第6—9页。

¹³ 《协和医院盗尸案尸亲再呈请严办》，《益世报》，1930年8月13日，第7版。

¹⁴ 参考“残害死尸”、“穿地得死人”及“发冢”律。[唐]长孙无忌等撰，刘俊文点校：《唐律疏议》卷十八，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332、343—344、354页。

¹⁵ 《中华民国刑法》，上海法学编译社1929年版，第二编分则，第67页。

方让他在空白结纸上按手印，纸上“一个字都没有”。¹⁶ 以医院欺骗家属为由，“平津小报攻讦协和甚烈”。¹⁷ 协和医院不得不发表澄清声明，表示曾向家属说明解剖原因。¹⁸ 8月22日，北平地方法院做出不予起诉的判决。¹⁹ 9月2日宋月山又向地方法院检察处追加起诉理由：一是怀疑同意书作伪；二是控诉协和擅自盗去病人的“脑，脏腑及腿部骨肉”。据解剖守则规定，操作方须得病人亲属同意后才能酌情留存标本，协和却越过了此步骤，已经有违法纪。²⁰ 因之前白纸黑字记录在案，法院证实同意书并未作伪。追加理由中尚有非法留取标本一项值得讨论，但北平法院仍旧驳回了宋月山的指控。

几天后，宋月山等直接到河北高等法院提起诉讼。他们声称医院告诉家属不用领尸，屡次想要用几百大洋购买尸体。²¹ 其说辞有出于诉讼策略夸大事实之嫌。检察官林尚滨重新侦查案情，判断就诊手续及解剖同意书无误，协和医院事后也严格遵照解剖守则对尸体进行过清洗缝合。至于医院未向官署备案这点，法院认为不足以成为认定犯罪主观意图的依据：“其手续颇有未合，但核其行为，尚非以损坏尸体为目的，自难仅据此种理由，以为论罪之根据。”最终于10月17日做出不予起诉的二次判决，判决认定协和剖尸是出于学术研究目的，“与刑法上之损破尸体罪，截然不同”。医学解剖虽客观上会损坏尸体，但“不违背公共秩序善良风俗”。²² 宋月山继续申诉医院“因利盗尸”，被河北高等法院反复驳回，他决定向首都最高法院提起诉讼。²³ 1931年2月6日，首都最高法院判决此案不予起诉。《益世报》感叹，此案“轰动全市，结果不起诉”。²⁴

“医学解剖”与“盗毁尸体”对应不同法条，因此本案的争议点是界定协和医院的剖尸动机。各级法院统一的判决结果反映出当局息事宁人的态度，毕竟“因解剖尸体被尸亲之控告，事关医学界全体，并非该医院一院一人之问题”，若协和医师因此身陷囹圄，舆论只会更加哗然。²⁵

二、新闻界的笔战

协和医院剖尸案引起社会舆论的激烈交锋。此案伊始，平津卖报的小贩们大喊着“看协和医院大切八块的新开”来吸引购买者，一时间“街谈巷议，满城风雨”，民众则“杯弓蛇影，草木皆兵”。

¹⁶ 《尸主家属谈协和医院剖脑真相》，《益世报》，1930年8月15日，第7版。

¹⁷ 《北平协和医院剖尸纠纷》，《新闻报》，1930年8月16日，第8版。

¹⁸ 《协和医院关于剖尸之洗白》，《益世报》，1930年8月16日，第7版。

¹⁹ 《协和剖尸案不起诉》，《新闻报》，1930年8月24日，第7版。

²⁰ 《协和盗尸案声请再议》，《益世报》，1930年9月3日，第7版。

²¹ 《协和剖尸案尸亲上诉高等法院》，《京报》，1930年9月6日，第6版。《协和医院毁尸案尚未了尸亲又加理由声请起诉》，《益世报》，1930年9月21日，第7版。

²² 《北平协和医院剖尸案续志二次判决仍不起诉》，《新闻报》，1930年11月6日，第17版。

²³ 《协和医院宋尸案尸亲仍请再议》，《新天津》，1930年11月6日，第10版。此篇报道为连载，11月7日及8日第10版有续。《协和毁尸案尸主又上诉》，《益世报》，1931年1月23日，第7版。

²⁴ 《协和医院剖尸案最高法院仍驳斥》，《益世报》，1931年3月3日，第7版。

²⁵ 旭人：《协和医院解剖宋明惠尸体事件》，《华北医报》，1930年8月11日，第1版。

²⁶ 不少报纸“不曰盜毀尸體，慘無人道，即曰美國帝國主義蹂躪中華，極誇張為幻之能事，以怱惑社會聞。”²⁷ 法院也顧及“外邊空氣不好”，“左右為難，延不提審，一時難結案。”²⁸

最先對盜尸傳聞展開抨擊的是《華北醫報》，該報記者廼人稱醫學解剖為法令允許，但凡稍具常識者都不以為奇，諷刺宋明惠親屬指控協和盜尸的論調與義和團仇洋的口吻不相上下。²⁹ 這篇文章發表後，《京報》《新晨報》《世界日報》《大公报》等加入討論並成為主力軍，新聞界的筆戰正式拉开序幕。平津各報反應激烈、立場鮮明，如《新聞報》所評：“平津各界對協和剖尸案，比時局問題更關心，京、新晨、世界三報記反科學論調，《大公报·醫學周刊》痛駁之，對壘筆戰，《大公报》論報界科學常識問題，《京報》論剖案系法律非科學問題。”³⁰ 圍繞解剖試驗、科學、法權及種族，輿論在媒介的互駁文章中塵囂日上。

（一）《京報》《新晨報》：為平民“伸冤”

1930 年 8 月 13 日《京報》緊跟熱點刊登小評痛斥廼人“以醫學常識為護符”，其用語觸及時人民族主義的神經，點明解剖在人道上的爭議：

協和醫院，是美國系在東洋有計畫的組織，是在中國來調查病理衛生科學狀況的，不是給貧民治病的。把中國人的身體，做他們科學上的試驗品，一丝都不負死亡責任的。這種辦法，在科學上或者是对的，在人道上，可就難言了。我們所曉得，協和醫院的解剖志願書，滿都是外國字，向來遇着鄉下人病死的，就抓他尸親來，楞叫蓋上手模，作為同意。可憐他們那敢聲張呢！也許他們外國人眼光，把中國人都看作荷蘭豬，是最好的試驗品。然而中國人的性命，果然如此之賤么？請問他，在中國開醫院，為什麼志願書上都用外國文，這不是成心欺負中國民眾么？……況且公安局已經規定，有解剖的應該呈報備案，他們為什麼不呈報呢？協和系，是中國醫界中最大的勢力，自南京衛生部以至平津衛生局，都有這一系列人，他們目的是包辦中國衛生事業，如果辦得好，我們也不反對他。但是近來一切舉動，差不多只認得美國人，不認得中國人，這不該糾正么？能夠以醫學常識為護符么？³¹

《京報》悉知“這兩天沸揚地傳說最利害的”是協和涉訟案，次日便趁熱打鐵諷刺協和醫院是“外國人專制”，若幫協和辯護只會讓外國人變本加厲地將中國人視作解剖動物。³² 16 日《京報》發表《絕對不是科學問題》，辯稱新聞界替貧民說句公道話就被扣上“反科學”和“敲竹杠”的罪名，但實際此案無關科學，重點在於協和醫院是否背離程序正義，公然違反法紀及欺

²⁶ 《向京報記者進一言》，《大公报》（天津版），1930 年 8 月 21 日，第 11 版。

²⁷ 廼人：《協和醫院解剖宋明惠尸體事件》，《華北醫報》，1930 年 8 月 11 日，第 1 版。

²⁸ 《北平協和醫院剖尸糾紛》，《新聞報》，1930 年 8 月 16 日，第 8 版。《協和剖尸案件引起報界筆戰法院左右為難》，《新聞報》，1930 年 8 月 23 日，第 8 版。

²⁹ 廼人：《協和醫院解剖宋明惠尸體事件》，《華北醫報》，1930 年 8 月 11 日，第 1 版。

³⁰ 《協和剖尸案件引起報界筆戰法院左右為難》，《新聞報》，1930 年 8 月 23 日，第 8 版。

³¹ 《中國人等於荷蘭豬么》，《京報》，1930 年 8 月 13 日，第 6 版。

³² 《只怕有些責任》，《京報》，1930 年 8 月 14 日，第 6 版。

瞒乡民。未料在这风口浪尖上协和医院接连出事，新闻曝出该院的代理院长王恭寅在未获得司机执照的情况下驾车轧死了一名小孩。《京报》愈加义愤填膺，表示不能为了鼓励科学发展就抹杀协和“目无法律，目无小民的事实”。³³

在第一次判决结果出来后，《京报》借“某法学家”名义支持宋月山再次起诉，将问题上升到收回领事裁判权的高度：“当此我国正唱收回领事裁判权之际，冤屈外人，固足使其不服，然若有罪而不加法，亦足使彼等窃笑。故协和剖尸一案，有关领事裁判权之收回，法院及全国人士，均当特别注意。”虽然法院根据有效证据做出判决，但近代法学家对“纯粹证据主义”多有质疑，不少国家采用自由心证原则，因此《京报》建议“法院就识字与受贿两问题，加以特别侦查，不宜全恃证据为断。”³⁴

“替法律和民众伸冤”不是《京报》的一家之言。《新晨报》刊载两则社论点评协和盗尸的类似传言在社会上早有流传，宋明惠案使其正式成为法律问题，须通过法律手段来解决。社论认为协和开办的实际目的是研究东方病理而非治愈病人，该院对待患者傲慢疏忽、刻意欺瞒，缺乏基本医业道德乃至背离慈善之本。出于民族立场，《新晨报》不满当局将关切人命的医院交由外国人管理，要求各地设法稽查与监督外国医院，进一步表达出对中医的期许，希望传统国医在与西医的竞争中渐跻于科学化。³⁵《新晨报》反感协和事出有因，其编辑许君远的妻子孕期曾就诊于协和，后因子痫不幸离世。³⁶

尽管诉讼结束时协和医院免除了刑事处罚，但该案的负面影响已经很难消除。此后数年，协和购尸剖尸、做人体试验及强取人血的报道还不时出现在大众视野里：“协和医院又一剖尸案（指医院解剖张氏妇人）”；“车夫养病协和医院，已死多日尸身失踪”；协和医院“强取人血又被人控告”；北平一对母女为了抵债，将家中患有疯病的男丁谢某送往协和医院，“该母女不怀好意，闻曾使用该医院钱财，将谢某解剖，竟致身死”……民间对协和“重试验而轻人命”的批评始终没有消失。³⁷有报刊还煞有其事地说外界皆知协和医院故意害死孕妇，将胎儿取出贮于药水罐内，当作陈列品，而医生“以外国人为护符，任意解剖，惨无人道”。³⁸1931年9月，《京报》

³³ 《绝对不是科学问题》，《京报》，1930年8月16日，第6版。此案细节可参考《协和医院汽车轧死幼女李刁儿案昨日地方法院开庭审讯》，《新晨报》，1930年8月20日，第6版。

³⁴ 《协和剖尸案宋将声请再议》，《京报》，1930年8月28日，第6版。

³⁵ 《协和医院私剖尸体事件感言》，《新晨报》，1930年8月14日，第2版。《再说说协和医院》，《新晨报》，1930年8月20日，第3版。

³⁶ 源：《读“由协和医院说到洋大夫”之后》，《大公报》（天津版），1931年10月7日，第10版。

³⁷ 《协和医院又一洗白书关于治死张姓妇人之经过》，《益世报》，1930年8月23日，第7版；《车夫养病协和医院已死多日尸身失踪》，《益世报》，1931年6月9日，第7版；《协和医院以人命当试验品》，《益世报》，1931年6月28日，第7版；《强取人血案协和医院之剖白》，《益世报》，1931年7月29日，第7版；《欠人债将夫体供解剖》，《京报》，1934年1月19日，第6版。

³⁸ 大字：《对于协和医院盗尸案之感言》，《北京画报》，1930年第3卷第110期，第1页。

再次敦促协和进行反省，认为协和的根本错误将中国人当做试验品，不愿遵守中国法律且经常欺骗平民。³⁹

（二）《大公报》《华北医报》《日新治疗》：为解剖“正名”

报刊对帝国主义及西医诊疗方式保持着警惕，谴责协和医院的舆论场逐渐形成，真实的讯息混杂耸人听闻的谣言飞速传播。如果说《京报》《新晨报》等报刊在这次笔战中代表平民与法律的立场，那么《大公报》的副刊《医学周刊》便是新医群体发声的重要阵地。由于《医学周刊》的编辑团队丙寅医学社最初由杨济时、陈志潜等协和医学生及青年医师创办，⁴⁰有报刊便借该案讽刺《医学周刊》是“协和的宣传品”，专为协和医院招揽病人，帮助该院盗取病人内脏并制成贵重药品运往国外。⁴¹

8月21日《大公报》发文反击《京报》，文章作者猷先（即协和医学博士贾魁）抨击京报记者道听途说，屡次在小评中发表“不顾事实的荒谬言论”。他声明大公报于14日曾公开协和医院解剖志愿书，原文件就是中文，不存在以外文欺骗民众画押的可能。针对《京报》记者对“协和系”的指摘，猷先解释协和医学校毕业生不过五十余人，投身公共卫生事业的不过六人，只有两人就职于北平卫生事务所和南京卫生局。更何况学术界需消除畛域，理应打倒“协和系”这一名称。他认可京报“不能为了科学抹杀法律”的态度，但也建议新闻界以持平态度引导舆论，不能代替法庭给别人定罪。⁴²同日《大公报》还刊载一封给张恨水的公开信，起因是张恨水在《世界日报》上评议协和案，《大公报》劝告他不必要将该案上升到批判新医学及反对解剖的高度。⁴³因有记者公开反对解剖、排斥种痘和报道卖血，10月2日《大公报》继续发文与《京报》商榷，谴责新闻界缺乏医学常识。称民众误会解剖非人道时，新闻界不但不予澄清反而顺应民众，盲目鼓吹爱国精神，可謂是“蒙蔽社会的听闻，阻碍社会的进化”。⁴⁴

次年《大公报》讽刺《新晨报》编辑许君远是中医拥趸，犯了旧医排斥新医的通病。还称“新旧医的优劣，稍有科学知识的当知取舍”，轻信旧医者要“小心死于中医之手”。⁴⁵中国旧医所谓的“独传之秘”实则还未脱离玄学范畴。⁴⁶“手术高明的医师全赖解剖与试验研究”，医学界若放弃解剖就会倒退回玄学时代。⁴⁷更有甚者提出应不遗余力推行解剖实践，将死刑犯送到医学院做人

³⁹ 《协和能反省么》，《京报》，1931年9月19日，第6版。

⁴⁰ 陈志潜：《丙寅医学社》，政协北京市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话说老协和》，中国文史出版社1987年版，第442—443页。

⁴¹ 猷先：《建议与协和》，《大公报》（天津版），1930年8月22日，第11版。

⁴² 猷先：《向京报记者进一言》，《大公报》（天津版），1930年8月21日，第11版。

⁴³ 《致恨水先生一封公开的信》，《大公报》（天津版），1930年8月21日，第11版。

⁴⁴ 《六种病态的新闻学》，《大公报》（天津版），1930年10月2日，第11版。

⁴⁵ 源：《读“由协和医院说到洋大夫”之后》，《大公报》（天津版），1931年10月7日，第10版。

⁴⁶ 《医学之进化（续）》，《大公报》（天津版），1931年9月30日，第10版。

⁴⁷ 《医界将来的责难》，《大公报》（天津版），1931年9月30日，第10版。

体试验, 若不幸身亡就加以解剖。⁴⁸

支持协和医院的报刊始终认为此案事关整个医学界, 社会上对新医学的误解已经颇深, 新闻界诋毁协和只会使中国人对“新医咸怀疑惧之心”。⁴⁹ 这一时间出现不少为“解剖”正名的文章: 《华北医报》屡次刊载并讨论解剖规则, 指责宋明山即使不识字也应有契约概念;⁵⁰ 《日新治疗》也认为此案社会影响过大, 不宜任由报纸渲染, 转而以世界名人为案例普及医学解剖。⁵¹

囿于社会习俗根深蒂固, 高举“科学”大旗的新医群体并未在舆论中占据上风。围绕该案的争论反映了时代背景下新医学与传统人伦道德、民族矛盾的复杂交锋。此案之所以引起轩然大波, 除了中国既有伦理与解剖行为相互抵牾外, 还因为近代中国社会对“帝国主义的专横残忍面”感到忧愤。

(三) 舆论的背后: 人道之争与反帝叙事

1931年《医学周刊集》曾刊文探讨反对解剖的要因: 就生物层面论之, 人类对解剖的恐惧是与生俱来的, 他们能共情被肢解的痛楚, 并因看到尸体或人骨标本感到生理性不适; 就社会层面论之, 反对解剖和宗教及鬼神观念密切相关, 譬如13世纪教皇颁布坟墓保护令逐步禁止人体解剖, 抱持灵魂不灭、肉身复活观念的宗教信徒最忌尸体受损。⁵² 中国传统社会同样对此深恶痛绝, 认定解剖残酷癫狂, “人道天良两尽湮灭”。⁵³ 由于中国人讲究“身体发肤, 受之父母”“事死如事生”, 孝道及崇祖观念要求他们妥善对待亲族尸体以维护死者尊严。与解剖类似的毁尸行为本身带有酷刑的惩戒意味, 不配留有全尸的多半是戴罪之人。正如陈垣评价中国解剖学不振的原因之一是“解剖人者皆纣、王莽”等暴政者, 而“被解剖者皆贼”。⁵⁴ 19世纪中叶后西医大规模传入, 其剖尸留存标本的举动与中国社会格格不入。在人药传统及“以形补形”观影响下, “采生折割”从一种巫术邪说被建构为反教话语, 并产生了许多诸如教士“剖腹挖心”“奸取女红”的谣言。⁵⁵ 有人谬以为中国百姓加入洋教, 若不幸病逝, 传教士将剖开其脏腑头颅, 查看病灶, 著书示后。⁵⁶

⁴⁸ 《什么是合乎人道的研究》,《大公报》(天津版), 1932年4月20日, 第8版。

⁴⁹ 《致恨水先生一封公开的信》,《大公报》(天津版), 1930年8月21日, 第11版。

⁵⁰ 《协和医院剖尸案之解决关键》,《华北医报》, 1930年8月21日, 第3版。旭人:《协和医院解剖宋明惠尸体事件》,《华北医报》, 1930年8月11日, 第1版。

⁵¹ “近年如俄国列宁, 死后将脑切成细片, 供人研究, 孙中山先生死后亦曾剖去脏腑, 以便保存遗体……从不闻有无人道之非议。”《专论: 协和医院剖尸案》,《日新治疗》, 1930年第60期, 第1—3页。

⁵² B. J. Stern, 朱宪彝译:《反对解剖尸体的往事》,《医学周刊集》, 1931年第4卷, 第276页。

⁵³ 朱恒璧:《解剖尸体之商榷》,《中华医学杂志》(上海), 1922年第8卷第4期, 第198页。

⁵⁴ 陈垣:《中国解剖学史料》,《中西医学报》, 1912年第3卷第4期, 第15页。

⁵⁵ 杨念群:《再造“病人”: 中西医冲突下的空间政治(1832—1985)》,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 第52页。

⁵⁶ 饶州第一伤心人:《天主邪教集说》,王明伦选编:《反洋教书文揭帖选》,齐鲁书社1984年版,第9页。

民国肇兴,官方使医学解剖合法化,但社会并没有将其合道德化。有关解剖的风言风语从未平息。譬如1914年《礼拜六》刊登一则医学轶闻,讲述一名男爵城堡驻地外常有公民失踪,其六任妻子皆莫名身亡,调查后发现该男爵在九年内残害了五百一十三人。⁵⁷此文生动地描写了男爵肢解活人的惨状,使人读之胆寒。湘雅医学院也传出过类似谣言,当地农民将尸体解剖误认为是“杀人”,聚集起来要冲进医学院惩治凶手。⁵⁸也有医学机构和协和一样被扣上盗尸和贩卖器官的罪名。1924年同济大学医科、上海宝隆医院与上海检察厅签订为期一年的司法剖验合同。次年,律师陈奎棠就向司法部递交呈文公开反对司法解剖,称被检验的尸体“无不湍肠伐胃,血肉狼藉”,还指责同济医科将死者大小脑全部盗走。碰巧当时上海检察厅的检察长车庆云因胃病死于手术台上,地方人士纷纷议论这是因果报应。⁵⁹由于社会习俗积重难返,上海检察厅难以招架舆论的谴责,以经费支绌为由不再与同济续约。⁶⁰

解剖纠纷频繁引起讨论,其中的操作者常被谴责为违背人伦及破坏公共秩序。不过协和剖尸案之所以备受关注,更在于涉事方是协和医院。在此案发生前平津各大报屡次客观报导解剖案例,甚至为捐赠尸体的行为赋予过“社会改造”的意义,表明仍站在“科学”一边。⁶¹《京报》最初得知此事也并未报导,因为它认为“解剖是医学上常事,不应使民众有反科学的思想”,而后予以披露不仅是为家属鸣不平,更因为协和医院是美国有计划在中国部署的组织,属于“外国人专制”。

62

据公共卫生学家严镜清回忆,数十年来人们对协和议论很多,“其原因是它不是我国社会所固有的”。⁶³该校的前身是由英美教会联合办理的协和医学堂,1915年美国洛克菲勒基金会购得其全部产业开始筹建新校。新协和医学校实行美式医学教育,开办后一直以教学及研究为重,医院作为医校的一部分“专为教授学生而设”,是“学校的试验室”。院方声明只能用有限的资源医治部分人,

⁵⁷ 黑子:《医学轶闻:生人解剖之魔王》,《礼拜六》,1914年第21期,第19—26页。

⁵⁸ [美]乔安娜·毕格笔著,阿朗,苏波译:《治病济世的心灵——李振翩教授回忆录》,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1986年版,第69页。

⁵⁹ 陈奎棠:《请弗剖验之呈文》,余云岫:《与陈律师论法医剖验书》,《医药学》,1925年第2卷第8期,第4—5页。

⁶⁰ 《同济大学发表与上海检察厅订立检验尸体合同之经过事实》,《申报》,1925年8月9日,第15版。

⁶¹ 可参考:《解剖监狱尸体》,《益世报》,1921年4月7日,第7版;《请看这一位朴实的社会改造者》,《晨报》,1921年10月22日,第7版;天放:《诗》,《新社会报》,1921年10月28日,第5版;《河北大学医专部近讯:实际解剖人体》,《晨报》,1922年1月16日,第4版;《中国有几个钟智上》,《社会日报》,1923年5月13日,第4版;《自愿解剖尸体:大学生之身后》,《京报》,1923年5月13日,第5版;《昨日医大解剖纪念》,《京报》,1925年5月1日,第7版;《德科学家解剖列宁之脑初步工作已完成》,《晨报》,1925年9月1日,第4版;《德科学家解剖列宁之脑:现置放于液质中》,《益世报》,1925年9月1日,第3版;《解剖列宁脑供人参观》,《晨报》,1928年3月5日,第3版。等等。

⁶² 《中国人等于荷兰猪么》,《京报》,1930年8月13日,第6版。《只怕有些责任》,《京报》,1930年8月14日,第6版。

⁶³ 严镜清:《纪念我的母校协和医院》,《话说老协和》,第282页。

接待和诊疗断不能如其他医院周到。⁶⁴ 医院刚落成时便因就医手续繁琐、工作人员态度恶劣及学生充当医生等现象遭到批评。⁶⁵ 此后,徐志摩将病人对协和的怨言分为四种:“种族界限”“势力分别”“科学精神”“大意疏忽”,指医院对穷人和中国人冷眼相待,视病人为教研的“活体标本”。⁶⁶ 在此案发生前几年就有人发出不要迷信洋医生的倡议:外人来华修建大医院是为了销售医疗用品和用中国人做解剖等试验,“他们那管人命有关,反正能治好是碰上了,治不好也没人敢反对。那些苦主因为迷信外国的原故,也不觉得他们手术不妥,只得怨死者的寿数该尽罢了。”⁶⁷ 这足以反映社会对协和的一般性误解。

在此语境下协和被塑造为外来空间强势切入传统社区的典型,在很长一段时间内背负着“美国文化侵略的堡垒”或“美帝国主义的殖民地”等污名。⁶⁸ 民众非理性的守阙观念无法根除,就易产生恐慌谣言与蝴蝶效应,譬如当代“卖血”“割肾”的都市传闻从未消失。报纸形容有些中国人受“帝国主义侵略之创痕过深”,常以恶意揣测外国人在华设施,“凡可引动其联想者,无不迅速推及于外国之枪炮兵舰,而生其痛恨与恐怖之念”,他们经过豫王府协和医院,“仰望笼烟之碧瓦,直不亚摄人而食之群魔迷窟。”民间还流传着许多有关协和的“无识之传说”,它们“弥漫于中下层社会间,如浓雾之不易扫除,剜眼,抠心,取脑,吸血,等等传述,不一而足。”⁶⁹ 当协和剖尸的新闻出现,“无识之传说”也就落入到现实中。围绕协和与帝国主义的谴责从未消失,延续至共和国时期已经成为一种反帝的程式化叙事,如曹禺的话剧《明朗的天》就是在表达这一主题。同一时期一部未经审定的中国医学史教材也提及帝国主义假借慈善名义开办协和,批判协和漠视人命,给病人过度照射X光以及作斑疹伤寒等传染试验。⁷⁰

不可否认媒体报道协和时带有民族主义立场。一方面协和对于中国医学体制的建立具有不可磨灭的贡献,但另一方面正如美国新公使舒尔曼在华演讲所言,助资建设协和“足以增进美国之利益”,西医本身就属于新兴文化、经济及政治秩序的组成部分。⁷¹ 更近一步说,近代医学与技术并不具备“白璧无瑕的普世道德与价值”。“帝国主义”与“现代性”是新医学的一体两面,前者因其侵略性被人谴责厌弃,后者成为大家积极求索的目标。⁷² 新闻界敏锐意识到新医学积极的社会功用下潜藏着平民身体权力被侵犯的风险,其想要追问的是现代医学如何在尊重本土生态基础上构

⁶⁴ 《协和医院之辨明书》,《新社会报》,1921年7月14日,第3版。《私立北平协和医学院章程》,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国民政府档案,案卷号:5(2)-2274。

⁶⁵ 《美国协和医院之形形色色》,《新社会报》,1921年7月3日,第2版。

⁶⁶ 徐志摩:《我们病了怎么办》,《晨报副刊》,1926年5月29日,第65—66页。

⁶⁷ 顺景:《中国人特有的迷信(二)》,《大公报》(天津版),1927年9月14日,第5版。

⁶⁸ [美]约翰·齐默尔曼·鲍尔斯著,蒋育红、张麟等译:《中国宫殿里的西方医学》,中国协和医科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236页。

⁶⁹ 《协和医院私剖尸体事件感言》,《新晨报》,1930年8月14日,第2版。

⁷⁰ 中医研究院中医教材编辑委员会:《中国医学史》(未经审定教材草稿),1956年,第112—113页。

⁷¹ 《美公使最近之演说》,《新社会报》,1921年10月14日,第3版。

⁷² 梁其姿:《医疗史与中国现代性问题》,《中国社会历史评论》,2007年第8卷第1期,第13页。

建新的医业伦理。而至于协和剖尸案的具体隐情，我们或许可从当时的解剖乱象中窥探一二。

三、医学解剖乱象及解剖规则之修订

近代各国解剖材料的来源大抵不出五种：不明死因的尸体、刑余尸体、附属医院内签署解剖同意书的病患尸体、金钱购买的尸体及遗嘱捐献的尸体。前两种尸源由国家处理及分配，后三种要依靠医学机构自行搜罗。⁷³ 因尸体性质特殊，医学界很难获取充足尸源。英国甚至催生出挖坟盗尸的职业——“复活者”（resurrectionists），由医学者提供资金聘请专人盗取贫民尸体。为了攫取贩尸利润，该国出现了多起恶劣的解剖谋杀案。⁷⁴ 为解决尸源问题，1832年英国正式通过《解剖法》允许将无人认领的尸体送去医学校。《柳叶刀》的编辑承认这会给穷人带来麻烦，使阶级关系变得更加复杂。⁷⁵ 尸体商品化已成既定事实，譬如薛福成就曾观察到西欧医院内贫穷病患“自鬻其尸”。⁷⁶ 这一时期的科幻小说《弗兰肯斯坦》将尸体发展为一种虚构媒介，以承载现代性与道德困境的深刻反思。⁷⁷ 民众对科学技术的滥用抱有隐忧：他们担心生前遭到屠戮，忧虑死后被切割、试验或发生畸变。这种怪诞想象是其内在情感及观念的投射，流言与现实仅有一线之隔，20世纪的中国社会亦如是。

旭人在评论协和剖尸案时曾问道：“盗毁人尸，不知如何可以缘是发财？”⁷⁸ 然而民国医学界尸源匮乏，盗尸贩尸的传闻不是无稽之谈。由于政府可提供的罪犯尸源极少，民众抵触解剖及地方官署消极配合，北平各医校不易通过官方渠道获取尸体。1921年北京各医学校“所领尸体每年至多不过六具，较日本东京帝国大学每年能领至六百具者，相悬甚巨。”⁷⁹ 而愿意捐赠遗体者也寥寥无几，即便如此医学机构仍得征求亲属同意才可执行解剖。1930年末北平住民陆柏立下遗嘱捐尸给协和，此事以亲属不同意解剖而告终，陆柏尸体也被领回安葬。⁸⁰ 因向官方申领无果，为获取试

⁷³ 汪企张：《解剖尸体与法理论》，《医事汇刊》，1935年第7卷第2期，第146页。

⁷⁴ 1827年，爱丁堡住民 William Hare 及 William Burke 杀害 16 条人命，将其尸体卖给爱丁堡医学院。平民 John Bishop 及 Thomas Williams 在 12 年内向国王学院出售 500 多具尸体，其中部分为谋杀所得。伴随医学解剖的扩大化，欧美等国亦出现反解剖运动，比如 1788 年纽约医闹案，因医学生盗取黑人尸体，引起数千余人聚集示威。B. J. Stern，朱宪彝译：《反对解剖尸体的往事》，《医学周刊集》，1931 年第 4 卷，第 276—279 页。高剑农，《西埠案件——解剖学史上一篇惨案》，《西风》，1941 年第 65 期，第 524—527 页。C. McCracken-Flesher, *The Doctor Dissected: A Cultural Autopsy of the Burke and Hare Murder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2.

⁷⁵ “MR. Warburton’s Bill,” *The Lancet*, Vol. 11, No. 291 (1829), p. 818-819.

⁷⁶ [清]薛福成著：《出使日记续刻》，《庸盒全集》第二册，华文书局股份有限公司 1971 年版，第 1401 页。

⁷⁷ L. B. Vernoy, *The Value of a Body: Anatomy Lessons in Nineteenth-Century British Literature and Visual Culture*, San Diego: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2012, p. 5, 15-16, 38.

⁷⁸ 旭人：《协和医院解剖宋明惠尸体事件》，《华北医报》，1930 年 8 月 11 日，第 1 版。

⁷⁹ 《解剖家之请领尸体》，《新华日报》，1921 年 4 月 20 日，第 6 版。

⁸⁰ 《科学献身者》，《大公报》（天津版），1931 年 1 月 5 日，第 5 版。

验材料各校学生“常狂走荒郊野坟中，觅取暴露之骨骼。”⁸¹此等做法极易引发社会事件并招致刑事风险。据载 1935 年南通学院医科学生“相约自动往四郊荒冢搜觅标本”，未料有好事之徒“造作流言，哄动乡愚……聚众四五千，将学（生）围困。”地方法院判决相关学生半年徒刑，宣告缓刑三年。⁸²

购买尸体及标本也成为当时医学院校无奈的选择。陈垣曾记述，日本有人因从坟墓里盗取人骨被逮捕，这些人骨一般贩卖到中国充作各医学校的标本。⁸³1913 年解剖规则颁布前一个月，还有人在《大公报》上登载广告，称自己负债累累，走投无路，“除有本身尸体可供医院解剖及博物院陈列外，无可易得代价偿还债务。为此广登告白，凡有中西人士，愿出万金购买尸体者，祈即前来接洽”，一旦签约他立即自尽以交付尸体。⁸⁴字里行间透露出尸体可资买卖的讯息。汤尔和草拟解剖规则时也提请为尸亲发放抚恤费，以此吸引贫病者捐尸。⁸⁵而协和医学校曾“拟请向日本购买尸体数百具，用锡箱封装，运至北京，请求当局放行。”⁸⁶不过这两项提议都遭到了官方的拒绝。

以上数种方法碍难执行，病患尸体便成为医院最充足也最具病理观察意义的研究材料，若能合法获取便可有效补充尸源。协和等医院为了劝服病人同意解剖会采取各种举措，比如用医疗资源置换解剖材料，要求病人入院即签订解剖同意书，有时甚至对病人亲属隐瞒实情。据 1919 年留院工作的罗玉麟回忆，旧协和医学堂总共 80 个床位，其中 68 个三等病床用以接受免费或重症病人，即使患者不幸病故，家属也不会有异议。而“免费病人住院时，必须在协议书上签字，同意病故后医院可以解剖。”⁸⁷协和病理科的王德修也写到，有段时期新协和医院为了让情况不佳的患者接受解剖，会给他们赠送棺材；后来协和威望增高，“就采取了凡住院的病人无论什么病，住院手续中有一项就是家属签署病人死后尸检书；这样，病人去世后进行尸检，就无需再征求家属同意了。”⁸⁸此外，协和也采用类似方式获取鲜血，“贫困潦倒者、吸鸦片烟、抽白面的瘾君子，或者是街头上的流浪汉”以及“社会部的案主”都是院方重要的供血人。⁸⁹由此还传出过协和抽血致女学生死亡的谣言。⁹⁰

通过对尸源、血源的考察可知，协和已违背尸解规则，有损医业道德。按照接收贫病者惯例，住院手续中已涵盖解剖同意书，若院方以一句“病死后之手续”带过，极难保证家属对解剖处于真

⁸¹ 史志元：《中国解剖学状况及尸体解剖方法》，《医药评论》，1931 年第 56 期，第 29—30 页。

⁸² 《南通医学生为搜求解剖标本横遭刑祸》，《新医药杂志》，1935 年第 3 卷第 1 期，第 117 页。

⁸³ 陈垣：《人骨可作奇货》，陈智超主编：《陈垣全集》，安徽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275—276 页。

⁸⁴ 《卖尸广告》，《大公报》（天津版），1913 年 7 月 8 日，第 13 版。

⁸⁵ 汤尔和：《北京医学专门学校呈教育部文民国元年十一月廿四日发》，鲍鉴清：《解剖条例公布之经过》，第 131—132 页。

⁸⁶ 《死人尸体大居奇》，《新社会报》，1921 年 6 月 23 日，第 4 版。

⁸⁷ 罗玉麟：《协和医学堂纪事》，《话说老协和》，第 27—28 页。

⁸⁸ 王德修：《协和医学院病理系》，《话说老协和》，第 113 页。

⁸⁹ 吴桢：《我在协和医院社会服务部》，《话说老协和》，第 376 页。

⁹⁰ 李黯然：《新闻界与卖血》，《大公报》（天津版），1930 年 6 月 26 日，第 11 版。

正的知情同意状态。宋明惠住院期间其家属与诊疗过程相当疏离，仅宋明翠前来探望过一次。协和始终掌握着医疗决策权，但院方对待解剖态度漠然，事前不予通报，事后疏于回应，也难怪家属会对之产生猜忌。不只协和一家医院如此，1931年宝隆医院也因未事先取得家属同意解剖军官张文毅引起争议。⁹¹

协和剖尸案判决后数月，因协和医院频繁申领解剖尸体引起民愤，北平市政府暂时限制该院解剖，要求公安局严格执行尸解守则。⁹²从短期来看，息讼后政府对民间采取了安抚策略，但协和涉讼的影响远未止于此，该案直接成为新医界请求修正解剖规则的重要依据。猷先从协和剖尸案切入，分析现行解剖规则之弊病。他认为法律是死板的条文，但其由人拟定，若不符合时代要求就可以随时修订。德奥等国凡病故于医院者，身后均强制性接受解剖，无需征求家属意见。日本等国虽需征求尸亲同意，却无如此严格的呈报制度。“从学术上着想，这种规则（1928年尸解规则）之极宜修正，真是刻不容缓的。”“因奖励科学自不能抹杀法律，但是因奖励科学却可以修正法律。”⁹³

医学史家李涛评价《解剖尸体守则》重要性不亚于《医师暂行条例》，而国家不奖励解剖反而对其进行限制。“协和医学院因解剖一案，涉讼几四月，报纸攻击，全国沸腾，人坏戒惧，直如大难之将至。当时医界刊物如《华北医报》及《大公报·医学周刊》等，虽瘠口焦音，开示国人，而反对者竟执极幼稚之解剖规则相责难。试问此种极不合理之桎梏，吾医界尚能长此忍受乎？”他由此对报备制度展开批判，称医院治病操刀尚无呈报官署的必要，更何况是解剖研究病源。医师等到官署的回批时，往往已经错过解剖的最佳时机。因而他催促政府取消解剖前的呈报手续，规定遗体捐赠及留取标本等事宜不用询问家属意见。⁹⁴

于40年代担任汪伪政府卫生署长的陆润之指出，虽然协和涉讼与国民“头脑冬烘”有关，但不健全的解剖规则也难辞其咎。⁹⁵北平协和医学院、中华医学会、上海市卫生局、国立中山大学、北平大学医学院等纷纷发声，表示现行解剖规则限制过严，手续繁重，请内政部予以修正。⁹⁶为广开言路，卫生署发函向国内各医学院及医学会继续征求意见。⁹⁷1933年内政部重修解剖规则，其细则的调整充分采纳李涛、陆润之及牛惠生等意见。譬如，陆润之认为法医剖检是为了确知死亡缘由，不必要与其他两类解剖混为一谈，建议另拟新规。⁹⁸因而新修守则并未涉及法医解剖类，至70

⁹¹ 《沪剖尸案宝隆医院之报告》，《大公报》（天津版），1931年3月5日，第5版。

⁹² 《限制协和医院解剖尸体》，《华北日报》，1931年5月1日，第6版。

⁹³ 猷先：《与京报记者论解剖规则》，《大公报》（天津版），1930年8月28日，第11版。

⁹⁴ 李涛：《极宜修正之解剖尸体规则》，《中华医学杂志》（上海），1930年第16卷第6期，第530页。

⁹⁵ 陆润之：《解剖尸体规则之批评》，《震旦医刊》，1933年第8期，第1页。

⁹⁶ 《解剖尸体规则》，《医林一隅》，1933年第3卷第10期，第35页。

⁹⁷ 《内政部卫生署批字第九三号》，1932年11月，附于中华医学会：《呈卫生署请修正现行解剖尸体规则》，《中华医学杂志》（上海），第128页。

⁹⁸ 陆润之：《解剖尸体规则之批评》，第2—9页。李涛及陆润之在当时的医学界具有一定的影响力，李涛毕业于北京医学专门学校，专攻医学史，1936年与王吉民共同发起成立中华医史学学会，1940年出

年代《解剖尸体规则》对此予以补充及细化。⁹⁹

相较于 1928 年版,新修守则从立法层面提高了医学解剖自主性:区分普通解剖与病理剖验;正式以条文形式准许解剖无主尸体;解剖遗嘱捐赠的尸体不再需要征求亲属同意;无须再受地方官署行政效率拖累,递交报备文件六小时后即可执行解剖;除去必然损坏尸体外形的病理解剖外,留取标本不用征求家属同意;制定呈报书式样,减少医师报备难度。¹⁰⁰ 纵观北洋政府至南京国民政府制定的一系列尸解规则,可见立法者逐步放松对解剖的限制,降低了医学机构涉讼的风险,其屡次调整的迹象后隐藏着中国西医派系力量的角逐变化。1913 年解剖规则由医学理念偏向日德派的汤尔和草拟,主要参考自德国收集尸源的条款。¹⁰¹ 至 30 年代,中国政府不再倾向于效法日本,转而借鉴欧美诸国的卫生模式。¹⁰² 此时协和医院的院长刘瑞恒已执掌卫生署,推动并落实了解剖规则的重新修订。面对舆论的重重阻力,新医界之所以能进一步践行解剖,仍依赖法权的支持。推行新医体系是国民政府的重要目标,现代医学建立权威的关键在于有追求现代性的国家背书。

值得注意的是,新颁解剖规则虽然尊重了以协和为代表的新医界诉求,但并未厘清医学机构与死者及亲属间的法律权限,尤其缺乏对身体私权的讨论。汪企张谈及该规则存在的实际困境,直面协和剖尸案涉及的具体争议:病人入院时违背本意签署的解剖同意书,是否具有法律效应?若身体归属于国家,如何处理社会上买卖鲜血及身体组织等现象?若身体归属于个人,死者亲属能否继承其身体所有权及支配权?为此汪企张提出十项未解决问题,提示政府从立法上兼顾伦理与法治,按优先程度对处理遗体的各权利主体进行排序,建立完整详细的遗体处理制度。但这些难题显然不能在朝夕间得到解决,各医学机构要开展解剖仍面临现实窒碍。1934 年同济大学造册上报上海市政府,称医学院解剖研究馆共解剖尸体 7 具,根据尸解报备规定可推测出这已是该医学院半年来的解剖总量。¹⁰³ 即使到 20 世纪 50 年代后,中国民众对解剖的接受度依然很低,卫生部要求三级医院尸解率应达到百分之十五,但截至 21 世纪初大多数医院都难以实现这一指标,当代仍有学者提请另立解剖尸体法。¹⁰⁴

版《医学史纲》。陆润之为上海眼科医生,于 1943 年被任命为汪伪政权卫生署署长。

⁹⁹ 卫生部办公厅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法规汇编 1978—1980》,法律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529—530 页。

¹⁰⁰ 《修正解剖尸体规则(二十二年六月内政部公布)》,《法令周刊》,1933 年第 160 期,第 9—10 页。

¹⁰¹ 《北京医学专门学校呈教育部文民国元年十一月廿四日发》,鲍鉴清:《解剖条例公布之经过》,第 127—131 页。

¹⁰² 高晞:《卫生之道与卫生政治化——20 世纪中国西医体系的确立与演变(1900—1949)》,《史林》,2014 年第 5 期,第 98 页。

¹⁰³ 《解剖研究馆解剖尸体统计》,《国立同济大学旬刊》,1934 年第 15 期,第 7—8 页。

¹⁰⁴ 1979 年《解剖尸体规则》颁布至今逾时四十余年,已无法满足解剖实践的需要,它“对全国范围内涉及的解剖尸体及其相关问题的约束力很有限,加之条款不全、内容滞后,明显地影响到解剖尸体及相关工作”。陈新山:《解剖尸体立法刻不容缓》,《中国卫生法制》,2020 年第 1 期,第 56—57 页。胡坚勇:《临床尸解阻力和对策的伦理学探讨》,《中国医学伦理学》,2001 年第 6 期,第 10 页。

结 论

1930年协和医院剖尸案中尸亲坚称遭到蒙骗，控诉医院因利盗尸，违反既存解剖规则。因医院握有解剖同意书，该案经历多次上诉，最终不予起诉。协和涉讼引发平津大报笔战，《京报》等主张为平民和法律伸冤，剑指协和是美帝国主义在华棋子。《大公报》等则主张为解剖正名，斥责新闻界“反科学”。民国时期，医学机构的解剖活动常因公共舆论的反对惨遭滑铁卢，而舆论的背后实际上潜藏着民众对医学技术创伤性及帝国主义侵略性的质疑，解剖的推广仍依赖法权的强制力。

此外，协和遭遇的舆论危机恰恰反映出近世医业伦理的草创状态。当时已有医师认识到医学界追求技术却忽视医德的现象，感慨“即如今之悬壶问世者，惟以一得之技术自眩，而毫无道德观念。”¹⁰⁵ 考察协和接收贫病者惯例，患者入院必须签订一系列免责手续，其中包括解剖同意书。协和违背尸解规则已成定论，因而本案的疑点在于病方是否对解剖知情同意。“知情同意”是“加害行为”的逻辑产物，其概念来自于二战后揭露了纳粹人体试验真相的纽伦堡审判。当代医学伦理认为，旁人不应以欺骗、胁迫及其他隐蔽形式干涉受试者意愿，需对在经济或医疗上处于不利地位的受试者加以特别保护。¹⁰⁶ 尸解是人类处理死亡的方式，死亡善后问题关系到死者的尊严及家属的身心健康。医学者关注死亡的道德内涵，从而衍生出对死亡确认标准及处理办法的讨论，并强调将死亡善后视作医疗行为的一部分，执行过程中严格遵守伦理规范。然而据部分学者调查，当今社会民众拒绝捐尸的重要原因仍然是医学机构解剖方法不当或缺乏对生命的尊重。¹⁰⁷

作者：林梦月，复旦大学历史学系博士生

邮箱：20110140005@fudan.edu.cn

电话：18328033275

【Abstract】 Since anatomy practices violated Chinese traditional customs, Peking Union Medical Hospital was sued for dissecting a patient named Song Minghui in 1930, resulting in a divergence between doctors and the general public regarding anatomical dissections. Doctors argued that the dissection regulations were overly stringent, while the public perceived Peking Union Medical Hospital as being aligned with imperialism. Widespread rumors circulated about the hospital stealing corpses for experiments. Ultimately the dissection regulations were revised in 1933, making it easier to obtain permission for dissections. And the government influenced the public's ethical perspective on death

¹⁰⁵ 朱培章：《医生与道德》，《医药导报》，1934年第1卷第8期，第21页。

¹⁰⁶ 王岳编：《医事法（修订）》，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92—93、271页。

¹⁰⁷ 许丁艺、高思等：《西南地区遗体捐献意愿的调查研究》，《解剖学杂志》，2019年第42卷第1期，第107页。

注：本文修改自笔者2020年硕士学位论文《近代中国人体解剖的合法化及实践》第五章。

through its legislative authority.

Stealing Corpses Rumor: PUMC Dissection Case and the 1933 Revision of Dissection Regulations